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1539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訴訟代理人　陳舜上
被　　告　蔡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1 日經原告派駐至巴黎線上社區（下稱巴黎社區）擔任社區主任，惟被告於前揭任職期間，竟利用代收社區費用之便、濫用原告之信任，私自挪用巴黎社區之公款，被告坦承其上開缺失後，自願簽立自白書及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賠償原告之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並約定自107 年6 月16日起，每月清償22,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倘一期未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被告迄未依約償還任何款項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前開自白書及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自白書、系爭本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自白書及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2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26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國）
蔡東雄	21萬元	107 年5 月24日	未填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